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年1月30日原民經字第09700045771號令訂定發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8年6月26日原民經字第09800297261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11月11日原民經字第1001058046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27日原民經字10300032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3年2月1日起生效
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5月27日原民經字1030024142號令修正發布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6月8日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4號令修正發布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經辦機構：係指承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金融機構。

(二)生產用途：係指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或營運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需。

(三)消費與週轉用途：係指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

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並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

一)及下列資格文件：

(一)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如附件二)之規定。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

1. 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在職勞工，其現職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2. 軍公教在職人員。

四、貸款金額上限如下：

- (一)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其未償本金加計新申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各款之最高額度。

- 五、本貸款以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為原則。但經辦機構審查認定非予徵提，顯有未能清償之虞者，得酌情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

經辦機構應本於權責推動本貸款。但申請人或所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貸：

-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三)重複申貸：同時向多家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四)加計本貸款後，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高於二十二倍。

(五)經辦機構審查認定，確有債權確保堪虞之事實。

(六)借款人年齡加計貸款期間逾七十年，且未加徵年齡加計貸款期間未滿六十五年之保證人或擔保品。

借款人申貸用途係供清償其他債務者，獲貸後應由經辦機構逕行辦理代償。

六、本貸款之利率如下：

(一)生產用途：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二五機動計息。

前項貸款利率，本會得視需要公告調整。

七、本貸款還本付息方式為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本貸款之本金寬緩方式由申請人於申請時，敘明於「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如附件）向經辦機構申請。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經辦機構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以貸放利率加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逾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以貸放利率加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八、本貸款之期限為七年。但申請人因需要得申請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九、借款人遇天然災害、經濟因素或不可抗力時，得由經辦機構轉請本會同意本金展延；最長展延五年。

經辦機構受理本貸款展延案件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敘明准駁之事實及理由，報本會核定。

十、本貸款資金撥付方式依申請人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撥付。

十一、經辦機構應依下列方式受理審查貸款案件：

(一)協助申請人填具「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要求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及貸款用途調查表(如附件四)。

(三)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依申請金額及還款年限，審酌申請人還款能力，並於完成審查後，逕予准駁。

十二、本貸款之逾放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本會得暫停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十三、本貸款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出資貸放，並支付各經辦機構代辦手續費。

十四、為協助本貸款借款人按時還款，借款人還款發生逾期者，應接受本會所提供之金融輔導、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相關服務。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經辦機

構有關規定辦理。